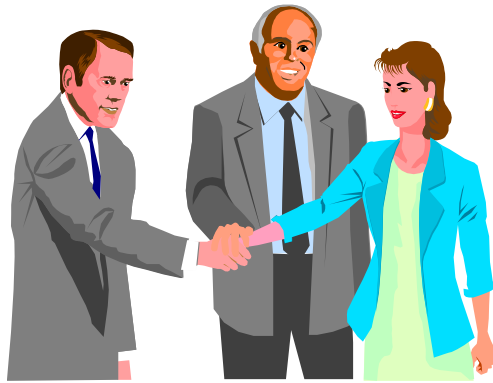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NTYY2021SB0401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年4月22日

地址：南通市孩儿巷北路6号

邮政编码：22600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就 ACT 机、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尿全项自动分析仪、包埋盒激光打码机、新生儿纤维支气管镜、睡眠呼吸记录仪、多导睡眠记录仪、神经外科手术张力臂、动脉瘤持夹钳、耳鼻喉综合诊疗台、移动无影灯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ACT 机、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尿全项自动分析仪、包埋盒激光打码机、新生儿纤维支气管镜、睡眠呼吸记录仪、多导睡眠记录仪、神经外科手术张力臂、动脉瘤持夹钳、耳鼻喉综合诊疗台、移动无影灯。

采购文件编号：NTYY2021SB0401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信息。

二、采购预算：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ACT 机	1 套	10.0
2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1 套	12.0
3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 套	8.0
4	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	1 套	9.0
5	尿全项自动分析仪	1 套	9.8
6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	1 台	17.00
7	新生儿纤维支气管镜	1 套	12.0
8	睡眠呼吸记录仪	1 套	6.0
9	多导睡眠记录仪	1 套	19.5
10	神经外科手术张力臂	2 套	9.9
11	动脉瘤持瘤钳	1+1 套	5.2
12	耳鼻喉综合诊疗台	1 套	5.0

13	移动无影灯	2 台	5.8
----	-------	-----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次招标项目第 1 至 6 包的投标人须对设备价格及设备使用耗材价格分别进行报价。价格分的计算采用设备价格+（每人份耗材价格×预计 5 年使用人份数），耗材价格仅作为计算价格分时使用，不计入设备最高限价。耗材预计 5 年使用人份数仅为预测量，不作为实际采购量。（第 1 包预计 5 年使用人份数为 1 万，第 2 包预计 5 年使用人份数为 4 万，第 3 包预计 5 年使用人份数为 10 万，第 4 包预计 5 年使用人份数为 4 万，第 5 包预计 5 年使用人份数为 5 万，第 6 包预计 5 年使用人份数为 36 万。）

三、项目需求说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它

- 1、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投标人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须提供）。（复印件）
-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制造商企业概况（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业绩表）
- 4、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5、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需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需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7、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三）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人报名、投标文件递交：

- 1、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名；节假日除外（共 5 个工作日）。
- 2、纸质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 3、纸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4、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 5、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中心(10 号楼 4 楼 447 室)，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联系人：郭益俊 联系方式：0513-85061382

地址：南通市孩儿巷北路 6 号 邮编：22600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监察科提出，询问、质疑由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中心进行答复。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 1、可将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资格审查标等文件合订成一本（标注索引页码）。
- 2、务必对**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的明确应答（在响应表中**投标人不能照抄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自己的具体参数与技术参数要求做对比**）。原则上不做应答或未明确应答作废标处理。
- 3、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 4、标书中**必须提供**近两年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在其他单位成交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作为价格依据。原则上不提供价格依据的报价将视为报价无效，采购人将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九、评标流程简介

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现场告知原因。如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则由院评标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进行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评审期间，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院评标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评标结束后，将现场宣布中标结果。必要时中标结果将在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进行公示。如对评标结果及流程有疑议的，可在中标结果宣布后当场提出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医院监察科提出。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年4月22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投标人应在收到或应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属实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具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其服务的能力。

2.3 符合国家和“**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2.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只有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和买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才能参加投标。

2.7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本项目采用 2.7.2 综合评分法）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院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院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中文翻译本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2、价格标

2.3、商务技术标

2.3.1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标中相应要求。

2.3.2 投标货物质保期满后 1 年的备品备件明细表。**说明：**表中所列备品备件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仅供评标时参考。

2.3.3 **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的详细描述（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2.3.4 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标准。

以上三个文件合订成一本。

3. 货物和服务合格文件

3.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证明货物和服务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应该是产品鉴定书、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图样和资料，并须提供：

（1）注明货物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使用手册、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的英文原文数据表（非电脑打印版）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货物对技术要求的适合性，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4. 投标方案

4.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4.2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是确定的，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被否决。本次招标不允许报备选方案。

5、投标文件的格式

5.1 投标人须按本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投标时，每一个包必须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6. 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院评标小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 在采购人决定包括推迟开标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三) 投标文件封套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格式写明：

- (1) 采购文件编号及包号：
- (2) 招标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电话和传真。
- (4) 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第二章货物商务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一、货物商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及地点	售后服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ACT 机	1 套	合 同 签 订 30 日 内 到 货, 送	1.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	招 标 人 如 无 特 殊 需 求, 验 收 合 格 后 三
2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1 套			
3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 套			

4	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	1套	至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3.如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方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	个月付90%的货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5	尿全项自动分析仪	1套			
6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	1台			
7	新生儿纤维支气管镜	1套			
8	睡眠呼吸记录仪	1套			
9	多导睡眠记录仪	1套			
10	神经外科手术张力臂	2套			
11	动脉瘤持瘤钳	2套			
12	耳鼻喉综合诊疗台	1套			
13	移动无影灯	2台			

二、技术规格

设备具体技术参数需求文件可与采购中心联系。原则上在没有索取技术参数需求文件的情况下,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第三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院评标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标小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有关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后进入评审环节。

(一) 评审内容

-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如果大写金额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如果投标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时，视为已含在原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5.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评标小组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经评标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标价进入详细评审。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中标价的认定

8.1 评标价高于投标总价，中标价为投标总价。

8.2 评标价低于投标总价，中标价为评标价格。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小组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标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标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4、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与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而仍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时，投标人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具体处理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执行）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进行第二轮挂网招标。如第二轮仍出现上述情况，将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标小组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及价格部分，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院评标小组成员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现场告知原因。投标人资格合格的，由评标小组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院评标小组成员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文件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和否决情况的投

标。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1、技术、性能、配置（45分）：

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45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扣5-10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付款方式和期限（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不满足则扣分，最多扣3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切实可行的可加分，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3、交货期（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不满足则扣分，最多扣3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切实可行的可加分，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

4、售后服务（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不满足则扣分，最多扣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切实可行的可加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5、投标货物的业绩（5分）：

以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起，以标注了型号（须与投标设备为同一品牌型号）、用户单位名称及用户单位联系人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如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模糊、缺失、涂改则不得分，并在投标文件制作中酌情扣分。）

6、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有无缺漏）（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缺漏、无涂改，装订整齐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有涂改或缺漏或未装订成册的，最多扣5分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第1至6包投标价格的计算 = 设备价格+（每人份耗材价格×预计5年使用人份数】，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上述需由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因供应商未提供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

八、中标人的确定

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包含三家),采用公开招标,由评标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标评审打分,评标小组各成员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评审期间,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小组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中标投标人;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标投标人。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对中标投标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确保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投标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投标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中标投标人。

院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标小组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在开标

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第四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

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递交《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质疑人相应资格6个月，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网站或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投标人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二）至（三）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标：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总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表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和提供服务的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货物（主机和标准附件）的价格；
 - (3)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的价格；
 - (4)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的价格；
 - (5) 备品备件的价格；
 - (6) 服务的价格；
 - (7) 运输及保险价格；
 - (8) 其他费用；
 - (9) 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标：

- 1、评分索引表
- 2、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4、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正负偏离表需点对点应答，完全响应的请注明“完全响应”字样；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5、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6、第二部分项目具体需求说明相应要求
- 7、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8、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